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3

第2号（总第124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03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1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
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3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员：

冯 磊 李振南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鹏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第2号（总第124号）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放范围：市政府、政府办领导及各科室；市直各局委；各县区政府；驻马店市所辖乡、镇政府；驻马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档案馆；市民中心；市图书馆、城市书屋；省直辖市交流交换。

（共2000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快大别山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3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

/47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驻马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跃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突出“593460”发力方向，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九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GDP达到3200亿元，年均增长6.2%，高于全省1.2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5亿元，是2017年的1.8倍，年均增长12.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年均增长6.5%，高于全省1.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107亿元，总量是2017年的1.3倍，年均增长5.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6万元提高到2.4万元，保持了经济稳定向好、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的良好态势，被评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市、

全省稳经济先进市、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法治河南（法治政府）考核优秀省辖市、全省信访工作成绩突出省辖市。

2022年各项目标的完成，标志着市四届人大确定的任务全面完成，本届政府工作圆满收官。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始终把高质量跨越发展作为鲜明主题，围绕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目标，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经受了多重风险考验，顶住了多种压力挑战，战胜了诸多艰难险阻，办成了许多大事要事，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重大成就，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被评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国文明城市复检连续三年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先后四次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表扬和一次免督查，我市发展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全市人民的自信心、自豪感空前高涨，凝聚力、向心力极大提升，建设现代化驻马店的时代强音更加响亮。

五年来，我们抓产业促转型，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大力实施产业兴市战略和转

型发展攻坚战，产业结构由 18.3：42.3：39.4 调整为 18.1：38.9：43。着力扬农业优势，高标准农田达 1032 万亩，粮食总产保持在 160 亿斤以上，实现“十九连丰”；粮、油产量均居全省第二位；生猪出栏、屠宰量居全省第一位，肉牛出栏、屠宰量居全省第二位，畜牧业产值、水产品产量居全省第一、第二位；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居全省第一位，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由 65% 提高到 72%；全国首个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落户驻马店，“国际农都”建设加快推进。着力补工业短板，工业投资年均增长 18.8%，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9%、4.2%、13.7%，主导产业由“六大产业”培育发展为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服装制鞋、现代化化工、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户外休闲、新能源电动车“九大产业”集群，“中国药谷”蔚然成势。着力促服务业升级，新入驻银行、保险、期货机构 12 家，上市企业 2 家，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是 2017 年末的近两倍；恒兴、福和、万邦、丰树、马庄铁路物流基地直通全国统一大市场，方特熊出没旅游度假区落子兴建，嵖岈美景、驿站夜色惊艳中原，荣获中国最美绿色生态旅游城市称号；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1%，对税收贡献率超 6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五年来，我们抓攻坚破瓶颈，发展短板加快补齐。坚持精准扶贫、尽锐出战，7 个

贫困县全部摘帽、928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84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全省第一位。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PM10、PM2.5 平均浓度降至 72、4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 278 天，三项指标均居全省前列，优良水质比例上升到 78.6%，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全市新增绿地 787 万平方米，林木覆盖率达 35.1%，环境质量改善率稳居全省前列，西平县被评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典范市，平舆县、泌阳县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泌阳县成功创建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臻头河（薄山湖）、铜山湖被命名为首批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全市 506 条河流、8794 条河沟渠、17105 座塘堰坝全部纳入“河长制”管理。各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年来，我们抓招商上项目，发展支撑日趋稳固。围绕壮大“九大产业”集群，借助中国农加工投洽会等平台，招大引强、补链强链，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江苏国华超级工厂、平煤高效储能、鹏辉新能源电池等 1577 个亿元以上项目签约落地；累计到位省外资金 1545 亿元，每年增速保持全省前列；驻马店海关开关运行，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外贸进出口总值达 92 亿元，是 2017 年的 4.2 倍。不断强化“项目为王”理

念，扎实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和稳经济重大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实施省市重点项目5435个，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560个，发行政府专项债券477亿元。周驻南高速、息邢高速、上罗高速、许信高速建成通车，通车里程近800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1/10，沈遂高速开工建设，确阜高速、上淮高速前期工作扎实推进；青电入豫、豫南LNG应急储备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用，推动驻马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迈出更加坚实步伐。

五年来，我们抓城乡统筹筹，发展步伐更加协调。融合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百城建设提质和城市更新行动，市中心城区实施重点城建项目973个，完成投资1003亿元；

“六大片区”开发完成投资510亿元，国际会展中心、人民公园、青少年宫科技馆、杨靖宇将军纪念馆等建成投用，新建公园游园76个、城市书房30个，维修主次干道57条，整治背街小巷433条，改造老旧小区563个，雨污分流、集中供暖、绿化覆盖率达96%、76%、46.1%，建成区面积突破1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突破100万人。实施文明美丽县城建设三年行动，国家卫生县城实现全覆盖，平舆县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县城，西平、泌阳县被确定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遂平、西平、新蔡县创成国家园林县城，确山县创成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上蔡县创成全国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新建农村公路

6221.5公里，改造户厕10万户，农村集中供水率达96%，城乡面貌“颜值”更高，现代化驻马店建设底气更足、信心更强。

五年来，我们抓改革推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蹄疾步稳推进“放管服效”、国有企业、开发区、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等改革。扎实开展企业服务日、“万人助万企”等活动，市民中心惊艳亮相，市县乡村便民服务大厅全域覆盖，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一体化政务服务网全面建成，“咱的驻马店”APP、“企业服务总入口”开启为民服务新模式，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荣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市行政服务中心荣获全国政务服务标准引领典范。市场主体达59万户，是2017年的近两倍。国资国企改革深入推进，产投集团、城投集团、豫资公司、农产园公司组建成立，资产规模不断壮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成效显著，全市20个产业集聚区整合为11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32.1亿元、增长3.2倍，技术合同交易额达26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198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65%。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挂牌成立，黄河实验室坝道工程医院中试基地、河南省地下工程中试基地建成运行，驻马店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园产业学院和黄淮实验室落地建成。柔性引进院士22名，带动形成12个国家级、247个省级创新平台，借力“最强大脑”发展“院士经

济”，催生了创新驱动、换道领跑的“才富”集聚效应。

五年来，我们抓民生强保障，发展成果有效惠民。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累计投入民生资金 2318.1 亿元，占财政支出总量的 80.1%。实施省定民生实事和市定惠民工程 103 件。着力稳就业保民生，驻马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园运营，完成技能培训 82.3 万人次，高技能人才达 13.3 万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1.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67.8 万人。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345 所，增加学位 24.6 万个，新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3475 套；职教园区扩容提质，入校师生 5 万多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应用技术学院成功揭牌，产教融合发展成效显著，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人才支撑。积极创建全国健康城市，三甲医院达到 9 家，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全部通过二甲评审，人均预期寿命从 74.9 岁增长到 78.3 岁。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育工程实现全覆盖。深入贯彻公交为民理念，出台《驻马店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促进城市公交运营效率和文明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40%、296%。互联网+健康扶贫、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模式成功入选“全球减贫案例”，在世界减贫史上留下珍贵印记。

五年来，我们抓法治守底线，发展环境持续优化。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我们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科学精准，适时调整优化防控措施，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减少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三零”平安创建、“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等活动，没有发生重特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命案发案率创历史新低，省级食品安全县区实现全覆盖，连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全省法治建设优秀省辖市，遂平县被评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夺取“长安杯”两连冠。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普遍提高，政府公务人员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提升，全社会的法治信仰显著增强，法治氛围愈发浓厚，法治基础日益稳固。坚持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和保障发展“第一要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做到廉洁从政、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全省率先整合 32 条政务服务类热线，实现了“一号对外”，打造了一条有温度、有速度、有满意度的热线，在全国 312 个普通地级市运行质量排名中位居第二位，叫响了“驻马店热线品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各方面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扎实推进国防建设、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联、红十字、慈

善等事业健康发展，外事、统计、气象、史志、社科、援疆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收获满满的五年，也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点点星火，汇聚成炬，凝聚起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磅礴伟力。五年来我们同心协力、踔厉奋发，顶住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冲击带来的严峻考验，以实干书写精彩，用奋斗镌刻荣光，推动驻马店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结出新硕果。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及各界人士，向在驻马店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创业者，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驻驻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驻马店建设发展的各位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五年，积累的经验更加弥足珍贵。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办好驻马店的事情，推动驻马店在高质量跨越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最核心的是坚持党的领导，把拥护“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行动自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与市委同心同德、同向发力，才能推动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最关

键的是坚持产业兴市，通过科技引领、改革推动、创新提能、集群提链、项目带动，推动现代农业提质提效、现代制造业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加快构建市场竞争力强、可持续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才能在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竞争中赢得主动。最根本的是坚持人民至上，深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人民至上理念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才能凝聚起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磅礴力量。最重要的是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向改革要出路，向创新要办法，通过改革解决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通过创新不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才能不断战胜前进路上遇到的各种困难和挑战。最注重的是坚持集约高效，把节水、节能、节材、节地与环保、降耗、增效结合起来，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内涵式发展路子，才能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为未来发展留下充足空间。

回首过去五年，存在的问题更需清醒对待，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受疫情和国际形势影响，发展充满不确定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大；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高，产业层次偏低、结构不合理，企业研发、科技转化能力弱，创新驱动仍是突出短板；城镇化水平低，城乡差距较大，优

质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收支矛盾突出；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担当精神、拼抢意识、工作能力和作风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等。对此，我们将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直面挑战、迎难而上，以“踏平坎坷成大道”的顽强意志担当尽责、奋勇搏击，以“人一之我十之”的拼搏姿态同时间赛跑、与困难较量，答好时代答卷，不负人民重托！

二、2023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党的二十大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未来五年，是我市抢抓机遇、夯实基础、乘势而上、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期。市五次党代会和

《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描绘了未来驻马店发展的新蓝图，“两个确保”“十大战略”明确了未来发展任务和方向，开启了建设实力雄厚、开放创新、环境优美、平安和谐、文明幸福、政治清明的现代化驻马店新征程，特别是楼阳生书记在驻马店调研时提出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和“七个新作为”的工作要求，更加坚定了全市上下加快发展、赶超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当前，在世界经济深度调整、疫情冲击、我国新发展阶段特征更加明显的背景下，我市发展的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复杂，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

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效应正在持续显现，我市具有的交通区位、人力资源、需求潜力等发展优势正在加速释放，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中国药谷”等一批新的增长点正在加快形成，国家支持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正在加快实施，为我市发挥优势、跨越赶超提供了难得机遇，全市上下思发展、谋发展、争发展的浓厚氛围已经形成。在新的五年，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自信，发挥自身优势、抢抓发展机遇，积极作为、奋力拼搏，就一定能够掌握发展主动权，开辟发展新局面，实现发展新目标，就一定能够把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绘就在天中大地上。

各位代表！五年的工作需要一以贯之、接续奋斗，五年的目标需要聚焦聚力、精准发力。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履职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快速增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为今后五年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只要我们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紧盯目标、锲而不舍，就一定能够干出事业发展新高度，开启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新篇章。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党代会部署要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驻马店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聚焦“593460”发力方向，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加快推动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和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力量。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7%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进出口总值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做好今年工作，实现上述发展目标，

必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政治方向。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学细悟、实干笃行，提高站位、把握大势，找准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真正把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落实到现代化驻马店建设的各项工作中，一步一个脚印把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之于行动、见之于成效。必须坚持稳中求进，提升发展质量。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扬农业优势、补工业短板、促服务业升级、强科技支撑、激开放活力、增改革动力，着力夯实“稳”的基础，强化“进”的态势，以稳促进、以进固稳，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必须敢于争先进位，奋力跨越发展。更加自觉地把驻马店放到“两个大局”中审视和考量，牢固树立争先进位的目标，增强勇于争先的底气、不甘落后的志气、敢当第一的勇气，做到战略上更加主动、战术上更加精准，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努力在“全省争一流、黄淮争第一”，尽快缩小与全国、全省的差距。必须强化系统观念，做到统筹兼顾。坚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系统观念、底线思维，统筹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抓好稳增长、推改革、防风险、惠民生、守底线等各项工作，做到全局和局部相协调、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在统筹兼顾中实现协同发展，在扬长避短中提升整体效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稳

健、更加均衡、更加协调、更加安全，努力创造出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辉煌业绩。

三、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议抓好以下工作：

(一) 突出转型提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制造业做大做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充分发挥“双长制”作用，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服装制鞋、现代化工、户外休闲等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推动生物医药、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新能源电动车等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锻造新的竞争优势，壮大“九大产业”集群。深入开展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争创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家、省级头雁企业2-3家。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风口机遇，成立发展基金，通过鹏辉能源、惠强新材料产业园、平煤中原储能、绿色零碳化工产业链等项目带动和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布局储能电池产业。实施未来产业重点示范工程，抢抓全球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过程中孕育的新机遇，在氢能、绿色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抢占先机、制胜新赛道。实施400个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推动克明食品产业园、恒久机械制造产业园、泌阳绿色石材产业园、优凯制药等项目建成投产，金玉锋、确山肉牛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天方药业、中集华骏

车辆等企业研究院争创省级产业研究院，完成工业投资660亿元以上。实施工业能效和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重点抓好海川电子超净排放、中联同力水泥升级等300个技改项目，确保全市技改投资增长20%以上，实现规上企业技改全覆盖。高质量编制“中国药谷”产业发展规划，加快五大园区、“中国药谷”研究院建设，建立产业联盟和创新中心，建成“超级工厂”，争创国家级原料药集中生产基地；加快提升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11个开发区集约集聚水平，新建和盘活标准化厂房45万平方米，切实提高亩均投入产出强度，争创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化企金合作、投贷联动、降本增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力争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投放260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达到200亿元；实施“天中攀峰”企业上市计划，实现惠强新材上市。大力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加快驻马店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方特熊出没旅游度假区、嵖岈山旅游度假区、皇家驿站文旅综合体、宿鸭湖生态休闲经济带、雷岗战役纪念馆等项目建设，确保新增A级旅游景区2家、全市旅游综合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以许信高速通车为契机，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

络，把各景点串珠成链、聚链成片、连片成景，推动形成“一心一带四组团”文旅格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服务、设计服务、中介咨询、检验检测，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

推动数字经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驻马店大数据产业园、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泌阳电子信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布局发展电子核心产业、新兴数字产业、数据服务产业。深化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生产、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社会治理、智慧城市等领域拓展应用，为现代化建设筑牢“数字底座”、打造“数字引擎”。持续优化5G网络部署，打造5G精品网络。开展数字赋能提升行动，以万华畜牧、华中正大、嘉沁菌菇等企业为重点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争创省级智能工厂（车间）4个。

（二）突出四个拉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继续推进重大项目集中攻坚行动，积极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信贷结合、投贷联动配套融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聚焦“五大领域”实施200个省重点、500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000亿元以上。围绕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谋划启动一批补短板调

结构、带消费扩就业项目，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加快沈遂高速、嫖祖大道、10条干线公路建设，做好确阜、上淮高速前期工作，开工G107东移改建，确保交通投资超过100亿元。加快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华山灌区现代化改造、洪汝河治理、响水潭和竹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强工作调度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

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实施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稳定和扩大汽车、家电等消费。举办消费嘉年华、发放消费券、老字号评选、电商直播大赛、展会博览会、“天中人游天中”等活动，提升餐饮、零售、住宿、文旅、家装、家政、养老、托育、体育等供给质量，支持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共享经济、信息消费、时尚消费，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经营模式。推进行街改造提升，完善商业网点，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加快天中环球港、中骏世界城、隆太新天地、中部欢乐城等商业综合体建设，培育多层级消费场景，着力打造中心城区中部传统优势商圈、东部体验消费商圈、西部健康休闲商圈、南部文旅创意商圈、北部科教服务商圈。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申建中国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驻马店开放创新联动区、中国(驻马店)农业企业跨境小额贸易和个人零售进口试点,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驻马店集散中心、内陆港多式联运集枢中心。更大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扩大贸易投资合作;加强顶志食品、尚品食品、泰普森等外贸企业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拓市场保订单,确保进出口增长3%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以上。持续开放科技、教育、医疗、金融、人才等领域,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用好中国农加工投洽会、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重大招商平台,重点围绕“九大产业”集群培育,积极对接产业前沿头部企业、创新风口领军企业、细分市场专精特新企业,突出产业链集群招商、龙头企业链式招商、股权投资招商,力争投资超50亿元、100亿元产业项目实现突破、全市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增长3%以上,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强劲动能。

打造高效顺畅流通体系。完善“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加快发展物联网,保障物流畅通运行。一体推进大宗商品、冷链、电商、快递和第四方物流,加强恒兴、福和、万邦等物流园区为重点的商贸企业服务,加快马庄、驻马店港、丰树、农都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建设,增设供销网点,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由服务到村向驻村设点转型,支持条件成熟的乡镇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完善物流配

送和农产品上行流通体系,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三)突出巩固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90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90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160亿斤以上。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广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坚决扛稳产粮大市新担当,让中国人碗里盛满“天中粮”。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活动,推进优质小麦、花生、生猪、肉牛奶牛、蔬菜、白芝麻、肉羊、食用菌、中药材、水产品等十大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持续优化种养结构,推动奶业、酒业振兴和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实现优质小麦650万亩,优质花生500万亩,优质白芝麻80万亩,生猪出栏940万头,肉牛出栏49万头,肉制品、乳制品精深加工能力均达到20万吨。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推动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90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35个,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2400亿元以上、加工转化率达到74%。

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立足统筹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引导有条件的中心镇建设“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

业容量大”的乡村振兴产业园，确保今年建成投用 10 个，打造联动城乡的优势特色园区，形成县城经济开发区、乡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中心村产业车间分工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在志智双扶上下功夫，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与康复服务工作。管好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聚焦主导产业、补短板等实施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道路、供水、用电、网络、住房安全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新改造农村厕所 2.1 万户。积极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创建，着力打造 10 个乡村建设示范乡镇、100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确保 40% 以上农户庭院达到“五美庭院”标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 突出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四路协同”和郑州、武汉、合肥都市圈。用好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战略机遇，加强与南阳、信阳等地协作发展。高质量编制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规划启动淮河

正阳港及临港经济区建设，加快平舆无水港建设，加强与宁波舟山港、郑州航空港、新郑机场、明港机场合作，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做大口岸经济。

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依托六大功能片区开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燃气、供水、排水、供暖等“里子工程”建设，新建改造各类管网 22 公里以上。实施驻马店植物园、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景观提升等 17 个园林绿化项目、天中山大道等 15 条主次干道维修。窨井盖完好率 99% 以上、绿色社区达标率 60%，扎实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建成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市域数据联通工程(雪亮工程)，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切实增强吸纳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加速推进中心城区“起高峰”。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把县域治理“三起来”作为根本遵循，以强县富民为主线，以改革发展为动力，以城乡贯通为途径，推动县域经济“成高原”。落实放权赋能改革，抓实开发区载体，支持各县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实现产业强县。深入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老城区有机更新、新城区扩容提质，促进人口聚集、产业集中、功能集成，争创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强化对外连通、市县联动，进一步优化提升“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现代城镇体系。

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房

住不炒”定位，落实国家、省最新支持政策，“一城一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集中团购商品房，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多途径解决群众住房问题。积极稳妥处置问题楼盘，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

(五) 突出改革创新，有效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放管服效”改革为牵引，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交房即交证，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审批事项免证可办，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涉企事项全程网办95%以上。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府院联动工作深入开展，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驻马店“新标识”，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让干部敢为、地方敢干、企业敢闯、群众敢首创。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断深化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创建活动，放胆、放手、放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全方位提升市场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加强企业信用修复、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力争新设市场主体5万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建好用好“企业服务总入口”

平台，健全服务企业常态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落实落细助企纾困政策，全力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支持民营经济“个转企”“微升小”“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的蓬勃势头。开展“驻马店市发展功勋人物”“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和“同心建功新时代”系列活动，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在全社会倡树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广大企业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发展。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争创省级开发区、全省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统筹抓好国资国企、财税、金融、教育、医药卫生等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统筹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和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深入实施“四项工程”，深化“五链”耦合，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强科技基础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和科创平台落户，努力在农业、畜牧、农机、防水、新能源等领域成为全省科技力量的重要分支、重要基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重大创新需求与

财政投入保障衔接机制，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推行“揭榜挂帅”等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方式。开展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完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尊重创新创造的浓厚氛围。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高端平台建设，支持黄河实验室坝道工程医院中试基地、省地下工程中试基地、黄淮实验室电力物联网、浙江大学蔬菜振兴联合研究中心等各类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和项目化，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20 家，认定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家，组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5 个。加快驻马店智慧岛建设，完善“双创”载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实验室、组建联合体、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协同推进科研攻关。实施创新型企业家标引领行动、高校科技助企赋能行动，高质量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高校科研机构全参与，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评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60 家、市级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 28 亿元以上。强化科技金融服务，用好上级支持政策，开展好“科技贷”业务，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实施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学术校长(院长)引进培养专项行动和青年人才倍增行动。大力发展“院

士经济”，柔性引进院士人才，扩大创新引领效应。实行更具吸引力和含金量的人才支持措施，完善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激励机制，搞好人才服务保障，坚定不移走好人才引领的内涵式发展之路，让驻马店成为各类人才集聚高地，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汇磅礴伟力成大业。

(六) 突出绿色低碳，打造天蓝山绿水清生态家园

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方式。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抓机遇扩大水运、航运和清洁能源，持续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化“四水同治”“五水综改”，严格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快实施环保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落实河长制、山长制、林长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生态系统保护，让驻马店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完成造林 10.9 万亩、抚育 7.5 万亩，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驻马店。

(七) 突出品质提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继续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高质量完成省定民生实事。紧抓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施一批市定惠民工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促进高质量就业。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做好援企稳岗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加大对留守妇女就业创业的保障力度，城镇新增就业 6.3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8 万人。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用好驻马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22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4 万人以上。支持人才回归，新增返乡创业 1.35 万人以上，让群众的就业“饭碗”端得更稳，民生根基筑得更牢。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参

保计划攻坚行动，扩大参保覆盖面。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开展医保基金使用专项治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儿童、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开工棚改安置房 6133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1830 套，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 670 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000 户。加快市未成年保护中心、市福利院老年养护楼、驻马店康养学院、医养小镇建设，实现市县乡智慧养老服务互通，叫响驻马店养老服务品牌。做好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建设，完善助残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提质升级五年攻坚行动。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残疾儿童融合教育，筹办第四届全国融合教育论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优化中小学布局，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解决大班额问题，确保 2023 年取得明显进步，2024 年全面消除 55 人以上大班额。实施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全面提升高中办学质量。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健全家庭、学校、社会相协调育人机制。实施教育补

短板项目，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53 所、义务教育学校 93 所、普通高中 10 所，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筹建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提升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覆盖率。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名师和优秀师范毕业生引育力度，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加快建设健康驻马店。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提升疾控服务能力。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中医院新院区、市妇幼综合体、市第五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服务水平，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市体育公园、县区社会足球场建设，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争创全国健康城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愚公移山精神，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加大公共文化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市档案馆、乡村文化合作社、城市书屋等建设，打造书香驻马店。

（八）突出底线红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舆论引导，突出抓好老年人和患有基础性疾病群众防控，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群众基本购药需求，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牢记安全生产永不言好，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努力实现本质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统筹推进村镇银行风险后续处置。持续深化金融改革，有效化解农商行信用风险，因企施策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积极缓解中小企业短期还债压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联合激励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和非法金融活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健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开展“三零”平安创建，健全“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数治融合，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把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灭

在萌芽状态。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加强网络生态治理，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驻马店。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军民融合等工作。支持外事、侨务、对台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作用。加强统计工作，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做好审计、民族宗教、港澳、史志、档案、地震、气象、邮政、社科、援疆等工作。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征程新使命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 始终坚定政治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 始终坚持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等各方面意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三) 始终做到高效落实。牢记“三个务必”，发扬斗争精神，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推动各项工作往实里抓、向目标奔。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严格落实“13710”“17110”工作机制，实行项目化、方案化、清单化管理，创造性抓好贯彻落实。

(四) 始终筑牢廉政防线。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以零容忍态度反对腐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执行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更好节用裕民，兜牢“三保”底线。严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打造清廉政府。

各位代表！“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征途如虹、重任在肩，履职践诺、重在实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奋发有为、奋勇争先，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以更饱满的热情、更昂扬的斗志、更崭新的姿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现代化驻马店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年2月24日

驻马店市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优化结构、引领消费、扩大就业、增强经济韧性和活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突出“593460”发力方向，顺应技术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以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现

代服务业强市为目标，着力在区域引领、产业融合、创新驱动、纵深改革、扩大开放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和跃升，努力形成制度更加优化、市场更加活跃、供需更高水平的平衡发展格局，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 发展路径

1. 创新赋能，供需适配。坚持市场导向，以新需求激发新供给、以新供给引领新消费，深化技术、管理、商业模式创新，激发市场潜力活力，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

2.龙头突破，区域协同。强化中心城区龙头引领作用，集聚国际化高端资源要素，增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枢纽和高端消费中心功能；推动中心城区、县区、乡镇梯次发展、特色发展，整体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

3.开放牵引，内外畅通。稳步扩大服务领域开放，更加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国内协同，进一步拓展空间、提升实力，在建设统一大市场、深度融入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4.改革破题，放管并举。推动创新治理模式、破除制度“藩篱”，在要素保障、行业监管、政策集成、产业集群、龙头带动等方面变革突破，破解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发展痛点难点，建设国内一流现代服务业发展生态。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1%，服务业税收、从业人员规模稳步提升；创新发展成势见效，服务业数字经济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营收占比达到45%；改革开放动能转升，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8%，服务业吸收外资年均增长5%，现代服务业治理结构、制度体系、生态环境更加优化；主体实力显著跃升，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突破1800家，涌现一批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新赛道

“单项冠军”，物流行业规上企业收入规模突破160亿元，旅游业综合贡献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2%，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超过5%。

二、突出集中发力，加快建设新高地

（一）全力打造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业核心增长极

1.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以现代物流、金融、中介、会展等功能性服务业发展为重点，提升驻马店市区域中心城市现代化水平。重点建设驻马店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推进市区北部和南部物流片区、河南港“无水港”、公共保税中心、马庄铁路物流基地、明港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大工程建设，畅通公铁海水联运、中欧及东盟班列、国内航空（明港及通用航空）等货运直达和中转通道网络，完善境内外货运枢纽节点和海外仓布局，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豫南区域交通、物流枢纽；围绕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重点建设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农产品质量检验与认证中心、展览展示中心、物流商务中心、物流信息中心、物流仓储中心等；围绕中国国际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科技研发基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的战略合作，建设一批国际科研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聚集一批农产品加工领域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团队，打造技术集成、科技研发和融合创新基地；依托中俄“两国两园”

建设，加快推进集物流、仓储、加工于一体的加工贸易园和国际大宗农产品贸易物流中心建设；围绕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展览、会议、大型活动在驻马店举办，带动城市经济协调发展，助力优势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快速发展；持续推进驻马店市商务中心区建设，加快发展高端中介服务，培育发展新兴中介服务业，把原驻马店市商务中心区建成为市中介服务集聚核心区，河南省中介服务创新发展新高地。围绕新区楼宇产业定位和业态布局，优先发展咨询、金融、科技、法律、会计、审计、会展、人力资源等高端中介服务业；重点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金融业集聚区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民生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引进新业态机构入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带动全市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经开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驿城区、平舆县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马店海关、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驻马店车务段）

2.建设科技创新高地。完善科技创新新体制机制，激发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推动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积极争取国

家、省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设施布局我市，围绕全市“九大先进制造+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一批科技创新中心，促进县（区）科技信息联动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生产加快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和院士（博士）工作站，实现主导产业、主要企业科技研发设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全覆盖；重点培育黄淮学院国家级众创空间，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孵化器建设，打造面向产业高端发展的区域产业创新中心。坚持高水平推进驻马店市智慧岛建设，推动各类高端要素资源集聚，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服务，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和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河南科创品牌；智慧岛一期要加快推进云创谷科技产业园，打造小微企业的孵化基地；二期要重点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产业发展形态，培育壮大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各重点产业联动发展的智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围绕打造全国商贸领域制度创新示范引领城市，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商品消费与服务

消费、城市消费与农村消费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农村消费，健全农村商业体系，改善县域消费。提升城市消费，完善重点商业街区、社区生活网点布局和夜间经济，打造五大“商圈经济”，发挥中心城区“头雁效应”。积极培育消费新热点，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国内国际品牌街等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品牌消费集聚区。改善消费市场环境，推动商贸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养老服务、餐饮消费、线上线下新型消费、文化旅游消费，重点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供应能力，提升消费水平。

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全面提高开放水平，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建设豫南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加快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积极申建中国（驻马店）农业跨境综合试验区，谋划明港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加快推进

“一带一路”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参与申建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及中国-东盟等“一带一路”合作示范区。支持服务贸易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服务贸易开放程度和便利化水平，增强出口能力，引进、培育一批省级服务贸易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驿城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协同建设县级区域现代化服务业板块

1.加快发展县城服务功能。加快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协同承接中心城区物流枢纽片区和物流园区，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物流与电商快递、与商贸加工制造深度融合，实现县县有分拨、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以现有肉牛、生猪、禽类屠宰深加工企业为产业依托，分离培育一批豫南更大规模的专业化、综合化、智慧化物流肉类深加工冷链物流产业集群，为我市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好产业发展基础。

强化科技服务，围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建设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实现科研设计、信息技术与企业深度融合发展壮大，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创新企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

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和科技创新，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支持市农科院开展生物技术在育种上的研究应用。积极争创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农业科技园、星创天地等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加快新一代农业信息化建设，建设资源共享、数据安全的农业大数据中心，加强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农产品流通等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物流网、大数据、

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提高农产品加工智能化、自动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2.推动县域特色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知识产权及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融资担保、信用、咨询评估、会计、审计、人力资源、会展、广告、法律等商务服务，重点建设现代中介服务区。大力发展中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创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立与特色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中高级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县域新增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创建就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大学生、退伍兵、农民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返乡入乡创业。利用县域自然生态资源，打造一批康养旅游度假区，重点推动嵖岈山、老乐山、白云山、金顶山、蚂蚁山、五峰山等康养度假区。重点做好一大批乡村振兴文旅综合体示范项目和一大批乡村文旅深度融合休闲项目，建设一批文旅特色小镇、文化公园和乡村旅游特色村，打造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完善公共文化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合文化活动场所。

围绕县城居民优质便利生活需求，优化新老城区商业网点布局，开展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有序推进大型市场集约化、规范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提档升级，鼓励发展“夜经济”“小店经济”等业态模式。

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体系，引导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兴消费向农村延伸，充分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培育壮大养老托幼服务业，建设一批医养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建设融合产业、文化、旅游度假、养老等产业于一体的多业融合特色产业项目和重点企业，支持县（区）创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支持社区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推动家政与养老、育幼、幼教、物业、快递、文旅休闲等社区服务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县（区）家政服务示范网点和示范企业，打造一批优质品牌家政服务社区和重点家政服务企业。盘活现有体育资源，补齐短板，规划建设贴近社区、面向公众开发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球场等，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类各级学校和城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快速发展。实现市县城区“两场馆”和社区“三大球”场地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聚焦创新前沿，加快延伸新服务

（一）完善全链条科技服务

1.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市场导向、接轨国际的要求，完善科研机构运行管理机制，引进和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研发团队、科研设备等要素，自主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科技研发，到2025年全市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数量达到5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2.激活技术转移市场。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高校院所+转化公司+科创金融”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支持建设驻马店市科技大市场，完善全市统一的技术交易市场服务网络。到2025年争取新引进和培育国家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2家以上，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有较大突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风险投资基金、科创类债券融资等业务，支持驻马店市及县农商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扩大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规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4.完善中介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行业转型发展，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功能，发挥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作用，争取在我市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创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到2025年力争国家级“双创”孵化载体达到15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发展精益化供应链服务

1.创新产业供应链服务模式。立足全流程服务，加快推进数智化网链融合，推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提升本地化配套能力，发展虚拟生产、云制造等制造业供应链模式，建设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争创国家级供应链创新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到2025年培育1家全国供应链百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加快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深化供应链平台战略合作，推动建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合作联盟，探索建设省级多式联运平台。依托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搭建的省统一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培育全市供应链金融企业(平台)。建成覆盖全市、政银企联动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3.积极对接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充分利用郑州国际货运枢纽优势，主动对接基地航空公司、大型货运代理企业和综合物流集成商，积极承接全球空运、陆运、海运转移货源。依托郑州枢纽与全球前20位的货运枢纽机场全部通航优势，拓展中欧班列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成员国等国际干线网络，布局一批双向跨境电商贸易平台和海外仓，提升我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链条服务能力

力。依托全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体系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供应链合作园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驻马店车务段、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各县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 壮大高增值信息服务

1.支持发展新型数字服务。加快培育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 数字服务，加快软件产业园区、区块链产业园区等建设，编制元宇宙产业链图谱，到 2025 年争取培育 1 家省内领先的数字化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2.推进产业数字化渗透。加快构建“1+N+N”（即 1 个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若干个垂直细分行业平台，若干个优势产业集群区域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省平台联通对接，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重点建设 25 个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建设我市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到 2025 年力争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达到 3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四) 培育集成融合服务

1.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以“制造+服务”“产品+服务”为重点，推动制造企业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

案、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拓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远程运维等业务，争取培育 5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2.高水平建设“设计河南”。以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文旅设计和乡村设计为重点，推动设计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集成化发展，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开放平台，支持本土设计单位与国内外行业龙头深化合作，高标准建设一批设计产业园区，到 2025 年争取培育 15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力争突破培育 1 家以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

3.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围绕纺织服装、食品、家居建材、医疗设备、装备制造、户外休闲等特色产业，加快服务业态和模式创新，支持电商、制造企业探索发展“多频道网络（MCN）+品牌工厂”、反向定制（C2M）等融合模式，争取培育一批特色产品直播基地和“豫货”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

(五) 丰富时尚消费服务

1.大力发展消费“云服务”。支持发展智慧家庭、在线文娱、数字体育、人工智能教育等新业态，推进新兴技术成果服务内容生产，争取引进和培育一批全国性或

区域性综合平台、行业垂直平台和本地生活城市连锁平台，建设一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城市、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各县区政府）

2.丰富沉浸式文旅产品。围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加快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发，推进嫘祖文化、伏羲文化、盘古文化、女娲文化等上古文化数字化展示，支持建设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泌阳段）、竹沟红色军旅文化、杨靖宇将军纪念馆、雷岗战役等文旅深度体验区，打造嵖岈山景区-宿鸭湖旅游区-金顶山景区-白云山景区-老乐山景区-铜山湖景区-薄山湖景区-皇家驿站-方特休闲度假区等山水文化主题线路；大力推动文化场馆、文博单位、景区园区、主题公园、城市街区、旅游村镇等文化旅游消费新场景，重点提升上蔡重阳文化节、泌阳盘古文化节、汝南梁祝文化节、嵖岈山山地运动文化节、西平海棠文化节等知名品牌节会影响力；鼓励各县区整合剧场、书店、音乐厅、咖啡厅等资源，引入电影院、小剧场、话剧院、沉浸式剧本杀、绘本馆、插花、茶艺等文化业态，开发新的消费模式和增长点，增加文化消费空间，加快建设市文旅文创融合数字创意中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3.扩大新零售消费。加快网络零售创新迭代，拓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应用，培育一批“小而美”网络品

牌，推广无接触式消费，积极发展首店经济，争取增设口岸及城市进口商品免税店，搭建商品出口转内销平台，到2025年新增2个品牌消费集聚区，引导高端消费加快回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4.完善新消费配套服务。围绕消费新热点，加快延伸增值服务链条。制定预制菜发展支持政策，培育预制菜品牌，扩大预制菜产业规模。大力发展新能源车后市场服务，拓展售后服务、信贷保险、充换电等业务，到2025年力争新能源车销售及增值服务营业收入达到较大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六）扩大优质便利社会服务

1.创新养老育幼供给。探索推行“物业+养老托育”等新模式，支持养老育幼服务主体“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争取智慧养老服务在各县区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入网人数覆盖90%以上老年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健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2.扩容优质医疗服务。围绕心血管、儿童、神经疾病、中医（肿瘤）、呼吸等，加快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深入开展数字化医院建设，实现全市县域医共体与省、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通互联。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建设市级中医药循证医学

研究中心，积极争取扩建市中医院。发展前沿医疗服务，加快建设市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市精准医学大数据工程实验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3.优化社区便民服务。实施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提升行动，建设“一点多用”“一店多能”社区邻里中心，推动县区商业资源下沉社区和乡村，完善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设施布局，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深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七）聚力打造新服务载体品牌

1.加快新项目开发。围绕新服务重点领域，以“揭榜挂帅”“打擂择优”等形式，遴选6个左右新项目和试验场景进行扶持推广，加速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商用实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2.支持新主体培育。聚焦发展“新企、老牌、爆品”，分类施策支持市场主体成长，到2025年争取培育8家以上新服务领跑企业、8个焕新老字号（品牌）、8个“爆品”运营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3.推进新平台构筑。推动新服务集聚发展，遴选基础较好的园区（楼宇）重点培育，推动产业投资、金融服务、渠道资源、公共服务等功能集成，形成一批新服

务创新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四、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拓展新空间

（一）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

1.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开展基金、开发性金融、“险资入豫”专项行动，创建驻马店私募基金集聚区。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2.推进增值电信服务开放。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政策，逐步放宽存储转发类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外资股比限制，积极争取在驻马店设立并与郑州设立的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对接共享。（责任单位：市通管办）

3.推动合作办学实现突破。多形式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争取设立1—2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或高职院校，力争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4.拓展跨境电商新优势。发挥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B型）作用，提升口岸清关、集散分拨等效能，推动国际邮快件畅通网络、做大规模。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争取实施跨境电商B2B监管试点政策，到2025年力争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全球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驻马店海关、

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市邮政公司、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各县区政府）

（二）对接国际高标准制度规则

1.高水平建设河南（驻马店）自贸试验区2.0拓展版。借鉴深圳前海合作区、上海临港新片区等创新举措。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贸试验区空港新片区，创新建设驻马店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实施更高水平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政策和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驿城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推动通关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搭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沿海沿边口岸、“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口岸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落实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企业通关便利措施，推动中欧班列、中国东盟班列进出口企业加入中欧、中国东盟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各县区政府）

3.主动对接国际规则标准。对接国际航空货运标准体系，深化航空电子货运、海外货站、空中中转试点工作。完善产品合格评定机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争取允许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开展境内认证、检测和检验业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海关、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

（三）增强服务贸易竞争力

1.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利于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外汇管理政策和贸易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2.发展优势特色服务贸易。抓好平舆县户外休闲品外贸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形成国内最大户外休闲企业集聚地；扩大西平纺织服装、畜牧机械、正阳花生机械、特色农产品等出口规模，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提高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引进壮大一批服务贸易品牌企业，培育一批省级服务贸易龙头企业，申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新增1个以上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各县区政府）

3.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以扩大数字服务出口为主攻方向，实施服务贸易数字化专项行动，积极申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认定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快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四）提升国际市场资源配置能力

1.引聚全球优质服务要素。聚焦供应链产业链关键环节，制定实施针对性政策措施，吸引全球性生产服务公司、研发机构、国际组织分支机构、签证中心等功能

机构落户我市，加快建设国际交流中心，推动实现一站式综合涉外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委外办、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2.强化“豫企出海”服务支撑。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销中心、贸易中心、物流基地，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协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促进公共海外仓发展政策，积极培育海外仓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3.强化资源链接配置。依托郑州商品交易所，吸引一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客户参与我市商品交易，支持建设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研究跨境电商、内陆多式联运国际规则和标准体系，为我国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贡献“河南方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五、深化重点改革，加快营造新环境

(一) 优化政务服务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升。打造升级版“企业开办+N 项服务”，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带动高频涉企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定期评估、排查、清理服务业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实行挂单销账，到 2025 年实现台账清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二) 优化要素配置

1.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依托省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融资服务平台，加大“政采贷”“电力贷”“税易贷”等线上贷款投放力度，扩大知识产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支持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融资。引导企业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创新品种，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强服务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加强用地保障。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支持各县区对总部经济、研发设计等领域探索更为精准的用地保障政策。探索将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向重大服务用地延伸，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

3.强化人才支撑。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

谱，利用“中原英才计划”等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高精尖缺人才”地方经济综合贡献奖励试点，支持高校增设相关本科专业并在一流本科课程认定中加大支持力度。扩大品牌运营、主播、骑手等新职业培训规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4.增强数据交易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加速汇聚，集约建设市、县区两级数据资源池，纳入省数据交易体系。引导开展数据资产、合规性、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撮合、代理、咨询、经纪等数据交易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三) 创新监督管理

1.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在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2.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创新与线上服务、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服务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和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3.强化质量标准建设。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重点在物流、金融、养

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到2035年争取培育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2个以上、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1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四)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加快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改革。深入推进“三化三制”改革，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扩大管理权限，推广“极简审批”，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开发建设。统筹推进其他服务业载体整合提升和体制机制创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编办、市委改革办，各县区政府)

2.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市管国有服务业企业改革重组，推动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市国有企业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依法探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开展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3.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服务业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持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支持市农科院重建重振，建设成为省内一流的科研机构。(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4.推动公共服务改革。推动培训疗养机构闲置资产用于发展养老服务，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机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优惠政策，推动解决存量住房转型发展养老服务的消防审批问题。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改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落实稳定服务业运行各项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根据职责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项目带动。各县区、各部门要坚持“项目为王”，落实重大项目建

设“三个一批”具体要求，滚动实施40个以上服务业重大项目并纳入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库，扎实开展项目谋划招商、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强化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做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工作，探索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统计。依托各类大数据资源，提高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研判、政策调控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四）强化督导问效。建立实施方案推进情况报告和评估制度，各县区、各部门要围绕重大项目、改革事项、营商环境和民生关切等开展评估督导，及时对进展缓慢的重大事项跟踪推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驻政〔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第五届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3月4日

驻马店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稳定市场为关键，以保企业为重点，以保民生为目的，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因城施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23年12月31日前，房地产企业可申请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在当年缴齐。第一期缴纳不得少于50%。逾期未足额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对房地产企业予以综合评级降级处理，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惩戒。

二、优化联合验收备案制度。全面执行新建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备案制度，精简综合验收备案资料，优化办事流程。允许住宅小区分期建设、分期查验、分期交付使用。

三、优化房屋网签备案服务。认真落实房屋交易网签备案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大厅”模式，鼓励使用房屋交易电子合同，加快移动服务端建设；实行房屋交易网签备案掌上办理、不见面办理，全面实现商品房网签即备案。

四、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通过信息共享、优化流程、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综合运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将全市城镇规划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全部纳入“交房即交证”服务项目清单，推动新建商品房完成首次登记时，即能够依据购房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五、推行小区停车位办理不动产权证，有效盘活现有资产。

六、实行多样化回迁安置。通过多种方式，缩短回迁安置周期，新启动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建安置房，可通过购买新建商品房、货币化补偿、实施征收补偿房票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对于选择房票安置的群众，可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政策由各县区自行制定。

七、支持团购在售商品住房。支持新兴产业单位、科研机构、产业园区、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单位，集中团购商品住房解决职工住房问题。团购房源须是“五证”齐全的现房或准现房（一年内竣工交付），并且在首付比例、契税补贴、公积金贷款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八、完善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做好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进15分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实现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

九、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按“商改住”调整规划，并补缴合理的出让金。非住宅去化周期较长的县区，可结合实际调整降低商品房项目的商业配套比例。

十、为新市民进城购房提供购房优惠。对来驻就业大学生、新市民在驻购房，享受户口迁移、子女就近入学（含转学）、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城区人口同等政策。

十一、支持农民工进城购房。各县（区）要积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简化农业转移人口购房落户手续。对农民工购买商品住房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分配权保留不变。积极探索农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土地增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让农民有钱购房。

各银行机构要研究开发适合农民工购房的信贷产品，支持农民工进城购房。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采取契税补贴、规费减免、贷款贴息、购房补贴、物业费补贴等政策，以使农民工成为长期稳

定的住房消费群体。对进城购房的农民工，持有不动产权证、备案的购房合同、房产所在地居住证的可平等享受就业、子女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

十二、扩大住房有效需求。按照《关于河南省财政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意见》（豫财综〔2022〕77号），支持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十三、推进租购并举。通过改建、盘活存量等方式，将存量房转为租赁住房，同时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推进“租购同权”。

十四、落实购房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落实个人购买住房契税及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后在1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十五、优化新市民购房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新市民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最低贷款利率，鼓励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十六、降低购房信贷负担。鼓励在驻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在驻居民购房执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提高个人按揭贷款发放效率，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因疫情

失业、收入严重降低居民，对购房贷款予以合理延期。

十七、积极引导非公企业、新市民等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取消个体工商户、进城务工等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必须“在本市社保机构正常连续缴存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缴存限制，在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时，只根据社保缴存信息核对灵活就业身份。

十八、全力满足住房公积金需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的职工，在我市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单职工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40万元，双职工缴存家庭最高贷款额度为50万元。

十九、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缴存职工租住商品住房的，每个家庭年提取额提高到不超过1.2万元。缴存职工在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提供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其他必要材料，即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

二十、推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为有效降低二手房交易资金和时间成本，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押房产在交易过程中，无需提前还款办理解押手续，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业务。

二十一、开展“红色公积金、服务暖人心”志愿服务。大力推广全程网办、跨

省通办，用住房公积金优质服务，助推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扩大。

二十二、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十六条、省二十条政策。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等。人民银行、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将贯彻落实金融十六条政策情况纳入对金融机构的年度考核。

二十三、提高专项借款使用效率。要进一步完善专项借款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前置审批要件，简化审批环节，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有效拨付至参建主体，确保项目复工后不形成新的“拖欠”。专项借款在完成“保交楼”任务并将专项借款和配套融资偿还到位后，及时解除共管账户资金监管。

二十四、为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对2022年12月31日前申请办理商品房交付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明确维修维护责任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缓缴项目自持部分商品房（含人防车位）专项维修资金，缓缴时间半年。房地产开发企业现房销售商品房的，可在办理现售网签合同备案时缴纳专项维修资金。

二十五、合理设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抵押物，对抵押物按市场价进行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超值抵押部分，采取抵押物置换、分期分批释放等方

式释放抵押物超值部分，帮助企业纾困。

二十六、降低按揭贷款保证金比例。鼓励商业银行降低按揭贷款保证金比例，原则上最高比率不超过2%，在确保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前提下，商业银行可放宽保证金退还政策。新上项目取消按揭贷款保证金。

二十七、鼓励采取银行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鼓励商业银行向部分优质房企出具保函，置换依法合规设立的预售资金

监管账户的监管额度内资金。保函置换金额不得超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30%，置换后的监管资金不得低于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的70%。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在收到银行保函后高效办理，及时释放相应额度的监管资金。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原市政府已出台的相关政策继续有效。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代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 实施意见

驻政〔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7号）和省委、省政府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安排部署，全面推动驻马店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突出“593460”发力方向，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加快产业振兴为重点，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基础，以绿色发展为牵引，强化基础支撑能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

激发内生动力，传承红色基因，努力走出一条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路，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加快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驻马店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区域物流枢纽城市、“国际农都”、“中国药谷”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5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现代农业强市地位更加稳固，先进制造业强市和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二、以产业振兴为支撑，加快推进驻马店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三) 进一步做优做强特色农业。坚定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打造、畜牧业结构优化、农业功能拓展“五大行动”，以中国农加工投洽会、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为载体，高

标准推进“国际农都”建设。大力发展高效种养业，以调整结构、优化品种、提升品质为重点，加快推进优质小麦、花生、生猪、肉牛奶牛、蔬菜、白芝麻、肉羊、食用菌、中药材、水产品“十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覆盖。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加大与知名重点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接洽谈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粮食、油料、肉类、乳业加工、调味品、食用菌等优势产业集群，饮料、休闲食品制造“两大高成长性产业集群”，叫响“中国牛城、中国菌都、花生之都、中原奶都”等特色品牌。推动农业产业园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正阳花生、泌阳夏南牛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和平舆白芝麻、遂平优质小麦、汝南番茄、确山中药材等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促进平舆、上蔡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加快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流通效率，推进农产品储藏、保鲜、加工等产业发展，鼓励电商企业与革命老区共建农林全产业链加工、物流和交易平台。（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农产园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

区管委会)

(四)着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工业强市不动摇,全面推进现代制造业提质升级。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加快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服装制鞋、现代化工、户外休闲等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推动生物医药、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新能源电动车等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壮大九大产业集群,全力打造食品加工千亿级,装备制造、生物医药500亿级和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坚持链式集群化发展,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工程,着力打造特色产业链,壮大集群规模,加快培育集群龙头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入推进“中国药谷”建设,高质量编制发展规划,加快五大园区、“中国药谷”研究院建设,建立产业联盟和创新中心,建成“超级工厂”。以“中国药谷”建设为载体,围绕打造中医药产业强市,实施中药产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中药材加工业,建设中国医药创新基地,持续推进农产品加工、畜牧产业和生物医药‘三位一体’创新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深入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开展企业技改提升行动和能效达标活动,赋能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康复辅具、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强力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深入实施高成长性工业企业培育计划,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5G智慧产业园、康复辅具产业园等载体平台建设,积极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招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农产园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围绕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聚焦高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和服务业专业园区功能优化、服务升级。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层次,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恒兴、福和、万邦、马庄、驻马店港、丰树、农都冷链物流等物流园区建设,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大招行引金力度,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在科技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介服务、信用服务等领域引育一批品牌机构。优化金融服务,高质量开展政企对接活动,壮大产业发展基金,建立信用担保基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供给水平,做大做强商贸、餐饮、体育、康养、托育、家政等传统服务业,

提高发展活力，扩大高品质供给。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推进全国“快递进村”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新兴服务业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战略经济、会展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积极壮大电子商务市场，推动农产品网络销售，加快农产品交易中心、农机交易市场、智慧电商物流园区建设，打造特色商品交易中心、区域性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拓宽革命老区人民增收渠道。（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六）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全力激发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活力动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质量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开展头雁企业培育行动，加快创新型企业培育，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培育机制，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高端平台建设，支持黄河实验室坝道工程医院中试基地、省地下工程中试基地、黄淮实验室电力物联网等各类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高能级创新平台和重大

科研基础设施在我市布局，围绕“国际农都”、“中国药谷”加快建设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等创新平台载体，围绕“九大产业基地”建设打造科技强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机构，力争实现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大力发展“院士经济”，柔性引进院士人才，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扩大创新引领效应。支持黄淮学院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筹建以农产品加工专业为主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积极构建智慧农业体系，建设国内一流的智慧农业示范区，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新型智慧城市引领市。（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黄淮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对外开放载体建设。坚持以开放增强外源动力，积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依托大别山革命老区、淮河生态经济带两大国家战略平台，积极开展跨省合作，共同探索生态、交通、产业、园区等多领域合作长效机制，增强振兴发展活力。发挥中国农加工投洽会、驻马店海关带动效应和“驻马店—宁波舟山港、青

岛港”海铁联运班列优势，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创新优势区域城市之间的交流，深入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专业化市场化招商，持续办好中国农加工投洽会等一批重大活动，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拓展开放合作空间。规划启动淮河正阳港及临港经济区建设，加快平舆无水港建设，加强与宁波舟山港、郑州航空港、新郑机场、明港机场合作，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做大口岸经济。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驻马店开放创新联动区、中国（驻马店）农业企业跨境小额贸易和个人零售进口试点、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型），支持泌阳县等地申建公用型保税仓库，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驻马店集散中心、内陆港多式联运集枢中心。发挥平舆县户外休闲用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泌阳食用菌、西平纺织服装、西平畜牧机械、确山小提琴、上蔡制鞋“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争创“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外贸企业“白名单”，支持重点企业扩大外贸业务，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驻马店海关、市工信局、市农产园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八）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适当提高低保标准，规范提升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建设。提高老红军、烈军属、农村困难群众等对象生活补助标准，落实“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扩大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参保覆盖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进DRG付费方式改革。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丧葬补助制度。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发挥市县乡村就业服务体系作用，加强就业培训、帮扶指导，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等创业扶持体系，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

创业，并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积极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政策、资金、项目对革命老区的支持，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九）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积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教育、卫生、养老等民生项目建设，逐步提升教育、文化、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高中建设，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积极推进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加强艰苦边远地区教师生活保障，改善中小学寄宿生生活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健康驻马店行动，加强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加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市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传染科）建设，促进重点医疗机构提标升级。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

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做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河南中医药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建设。积极承接上级政策，与国内一流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联体。提升公共文化和社会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优化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所等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支持乡镇文化站、群众性健身设施建设。促进健康养老托育业发展，加大公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优化提升公共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养老、普惠托育，大力引进知名养老托育企业，扩大多元主体、多种服务供给，构建“一老一小”服务网络。（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强化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实施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程，积极推进南驻阜高铁、南驻信合高铁规划建设，力争早日开工建设。推动“六纵八横”高速公路骨架网建设，加快推进许信高速西平段、沈遂高速建设，扎实推进确阜高速、上淮高速前期工作，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便捷连接重点城镇和重点红色文化纪念地。加快国省道干线升级改造，加快 G107

东移改建、嫘祖大道、省道 222、333 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国道 230 正阳县城区段绕城改建工程等前期工作。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危桥改造、安防工程，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改善革命老区农村交通条件。加强内河航运建设，推进洪汝河航运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通用航空发展布局，建成平舆通用机场，规划建设遂平、泌阳等县区通用机场。加快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和大型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为多式联运提供基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建立水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水资源发展布局，建成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向四县供水工程；积极谋划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实施薄山水库向正阳供水工程，推动出山店水库向正阳、平舆、新蔡供水工程与出山店灌区建设（正阳、确山境内）科学衔接，加快完成洪汝河水系连通、杨庄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前期工作。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体系，继续实施农村供水安全保障项目，加快上蔡、确山水源地表化试点工程建设。推进板桥、薄山、宿鸭湖 3 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前期工作。完善江河流域防洪体系，谋划建设金顶湖、邢河等一批中型水库，加强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推进老王坡南北退水闸、蛟停湖进洪闸、杨庄泄洪

闸等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加快实施洪汝河治理工程、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工程、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加快河流达标建设。大力推进中心城区生态水系建设，推动实施小泥河防洪调蓄及排涝治理工程等市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及循环工程。（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建立健全能源和信息保障体系。加快驻马店-武汉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建设，推动城乡电网改造升级，建设城乡现代配电网，满足经济发展电力需求。持续完善天然气输配管网工程，推进天然气配套支线管道建设，提升管网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天然气管道入镇进村。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风能、水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响水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研究户用光伏整体推进试点工作，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发电占比。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新一代通信网络设施，保障通信网络畅通。实施 5G 赋能计划，实现产业集聚区、旅游景区、乡镇、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十一) 增强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围绕打造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加快推动“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发展布局，促进中心城区组团式发展，深入推进驻遂确汝一体化规划，进一步提升示范区、开发区和高新区建设水平。强化中心城区引领，高标准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持续开展城市品牌创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吸纳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中心城区六大功能片区开发建设，打造中部传统优势商圈、东部体验消费商圈、西部健康休闲商圈、南部文旅创意商圈、北部科教服务商圈“五大商圈”，繁荣发展城区经济。推动遂平县撤县设区，突出转型提质，与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科学完善城市功能，集聚高端发展要素，增强城区发展优势，着力打造“国际农都”“智造之城”。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 促进县城扩容提质。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根本遵循，着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宜居宜业县城优化工程，积极推

进文明城市、园林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绿色社区创建，提升县城功能品质。统筹新城区开发扩容、老城区有机更新，推动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并向周边乡镇延伸，建立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机制。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高标准建设中心镇，完善联结城乡功能，探索发展一批农业田园类、现代服务类特色小镇，构建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县域发展体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粮食提质、产业提级、环境提标、治理提效、文化提振、人才提优、改革提速、收入提升“八项任务”为重点，扎实推进“五大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优化村庄布局。以农村道路、供水、清洁能源、信息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物流体系等为重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以农村教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为重点，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五年行动，加强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消除黑臭水体，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推进村容村貌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工作。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争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展“四美乡村”示范创建，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五、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生态保护，促进革命老区绿色转型发展

（十四）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重点围绕竹沟革命纪念馆、杨靖宇将军纪念馆及故居、鄂豫边省委旧址、遂平豫中抗日根据地旧址、雷岗战役遗址、确山付楼中共豫南特委联络站旧址、刘店秋收起义指挥部旧址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积极建设、改造、提升

革命博物馆、革命纪念馆等场馆，加强革命遗址、旧址和烈士陵园的修缮养护。公布革命文物名录，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开展红色基因传承弘扬行动，加强大别山精神研究，加快竹沟红色教育基地及红色特色小镇、雷岗纪念馆建设，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文化传承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红色文化史馆，组织各级党校、各中小学积极开展红色文化进党校、进校园活动，鼓励中小学生、大中专学生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革命文化研究和宣传教育。（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布局，加快淮河生态廊道建设，提升西部山地生态屏障功能，积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相互协调。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PM2.5、臭氧协同控制，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不断改善空气质量；

统筹“四水同治”，提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危险废弃物管控，确保土壤安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山体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大西部山区生态修复力度，加快建设淮河流域生态保育带，扎实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巩固河湖“清四乱”、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推行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田长制”“山长制”，压实“河长制”，落实“林长制”，加快实施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水土流失防治、湿地保护、矿山环境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省级生态县。（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发挥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优势，立足“一心一带四组团”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做优西部山区、东部宿鸭湖等自然生态资源，竹沟革命纪念馆、杨靖宇将军纪念馆、鄂豫边省委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区，壮大文旅文创市场主体，全面推动特色旅游产业发展。立足老区红色文化，打造红色旅游景区和线路，完善红色旅游配套设施，指导旅游企业宣传、推介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加快驻马店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方特熊出没旅游度假区、嵖岈山旅游度假区、皇家驿站文旅综合体、宿鸭湖生态休闲经济带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消费示范区。加快推动乡村旅游集中连片发展，打造一批精品民宿品牌、红色文化旅游乡村。积极提升景区硬件建设和软件服务水平，着力推出一批山水游、红色游、文化游、乡村游、休闲游精品线路、精品景区，促进老区红色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优势加快向经济优势转化。（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积极促进绿色转型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方式，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推动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节能降碳，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以市场化手段推动绿色低碳改造，探索开展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城市等试点工作，推进实施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产业环境准入规定，持续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违规发展。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低碳产业和可再生能源等新兴能源产

业，持续降低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鼓励企业推动环保科技应用，实现减污降碳效益最大化。加快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和新技术改造。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加强先进节能、节水、环保技术研发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积极争取国家、省对革命老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补偿力度，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等机制，加快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价值评价、经营开发等工作。积极开展促进生态保护修复的产权激励机制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大别山绿色发展合作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绿色金融业务。鼓励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六、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不断提升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合力

（十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和自我发展相结合的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机制。驻马店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化各项目标任务，激发内生发展动力，积极对接省直单位对口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各级老区建设促进会党政高参、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积极做好政策衔接。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领会政策条例精神，结合实际加强政策衔接和研究谋划，围绕国家、省提出的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重点任务和扶持机制，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定位、工作落实举措和政策资金争取方向。立足本地优势，用好用足政策机遇，进一步加大项目谋划、包装力度，做好革命老区发展各相关领域项目储备。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协调对接，争取和承接国家、省政策资金支持，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

发展实效。（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争取和投入力度，各级财政、发改部门要积极研究国家、省支持革命老区振兴产业发展资金、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建设及专项债券支持内容和方向，做好部门预算单位和企业项目包装辅导工作，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缓解地方财政压力。主动对接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持续开展金融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专题政企对接活动，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大力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农发行驻马店市分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科学编制国土规划，推动“多规合一”。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对接，将革命老区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特别振兴区名录，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补充耕地计划和国土整治、生态修复项目向革命老区倾斜安排，加强对批而未用土地、存量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推动脱贫县节余补充耕地指标在省级网上平台交易。对列入国家、省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对接纳入省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并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积极探索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注重统筹协调，加强跟踪问效，强化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立足本地本部门实际，加快工作推进，确保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大力弘扬大别山精神，广泛凝聚正能量，表彰奖励正面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市直各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3月18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工作的通知

驻政办〔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国见义勇为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经市政府同意，结合驻马店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见义勇为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见义勇为工作的认识，全面加强对见义勇为工作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见义勇为行为是光荣的，见义勇为精神是不朽的，见义勇为事业是高尚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组成部分，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社会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建设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做好见义勇为工作，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平安社会建设具有积极作用。进入新时代，面对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建设现代化驻马店的艰巨任务，全市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对见义勇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发展新时代

见义勇为事业放在政府工作全局去把握、去推进，充分发挥思想、榜样、政策、法治、道德、舆论、社会、组织等“八大力量”积极作用，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各县区应明确一名政府领导分管见义勇为工作，推动把见义勇为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社会建设的总体安排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实现组织建设、宣传工作、服务关爱、信息网络“四个全覆盖”，营造政府高度重视，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浓厚氛围。

二、巩固见义勇为组织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各级见义勇为组织作用

市政府高度重视见义勇为组织建设，于2019年12月在全省省辖市率先成立市见义勇为协会，截止目前已健全了县乡村三级见义勇为组织，实现了见义勇为组织全覆盖。各县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巩固全市见义勇为组织建设成果，确保各级见义勇为组织健全、人员到位、场所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档案信息齐全；切实推动见义勇为组织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经费落实，确保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加强见义勇为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激发热情、强化责任、提高素质，确保见义勇为工作执行政策准确、奖励保障及时、服务帮助到位。各县区政府

要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落实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扎实有效地开展见义勇为申报受理、审查调查、行为评定等经常性工作。

三、认真落实奖励保障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全国见义勇为工作会议关于“提高表彰频次、创新表彰形式、扩大表彰范围、提升表彰效果”的要求，落实《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关于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的规定，及时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切实落实社会保障和帮扶救助措施，让见义勇为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要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努力推进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健委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和权益保护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用足用好《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各项政策规定。各级见义勇为协会及基层组织，要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积极协助政府及相关单位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权益保护、服务关爱和帮扶救助工作；加强见义勇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经常性的上门服务。通过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使见义勇为人员得到关爱、见义勇为事迹受到崇敬、见义勇为精神得到弘扬，汇聚强大社会正能量，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创造有利条件。

四、做好见义勇为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的浓厚氛围

高度重视见义勇为宣传工作，把对见义勇为的宣传纳入政府宣传工作的内容之一，充分发挥媒体平台的主渠道作用，营造见义勇为行为光荣、见义勇为精神不朽、见义勇为事业高尚的浓厚社会氛围。创新宣传载体，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传统载体的同时，拓展网络、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型平台。积极推动见义勇为主题公园（广场）、主题街区建设，打造永久性见义勇为宣传阵地。创新宣传形式，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艺术形式，让见义勇为宣传走进社会大众，使不同社会群体在各类文化艺术欣赏中受到见义勇为精神和文化的熏陶。扩大宣传范围，在见义勇为宣传教育覆盖城市、进入乡村的同时，积极推动见义勇为宣传教育进机关、企业、大中专院校，让更多的人了解见义勇为、关心见义勇为、参与见义勇为。丰富宣传内容，既要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又要宣传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援助救助、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进行帮扶关爱的先进典型。拓展宣传深度，既要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英模事迹，更要展现见义勇为人员的思想深度和精神高度，真正见人见事见精神，以英模的事迹感染人、吸引人，以崇高的精神激励人、鼓舞人，着力营造宣传见义勇为英模、学习见义勇为英模、争当见义勇为英模的社会风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建设现代化驻马店贡献强大的精神力量。

2023年1月9日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3年4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